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4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17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

(1) 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ST、*ST证券除外。

(2) 选择方法

选取样本空间内所有证券作为指数组合。

(3)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总市值/除数×1000

其中,总市值 = Σ (证券价格 × 发行股本数)。除数在样本除息等情况时予以修正,具体见指数组合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组合编制方案等指数组合信息详见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3.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量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组合所表现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4.本基金的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将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不含法定节假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直销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首次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柜台、各销售渠道办理基本基金认购、认申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名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或网点。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0.本基金拟以申请金额申报,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类别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和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某一类别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者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本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实施侧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股票期权、股指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指期权的品种,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权的品种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8.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A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C

C类基金代码:024345

C类基金代码:024346

(2) 基金类型和基金运作方式

1.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募集期间与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在发售期内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以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募集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类别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和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认购金额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2. 认购金额的限制

(1)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类别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和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考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4)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某一类别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考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基本基金份额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间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